

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货物采购合同

需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供方：呼和浩特市永盛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供货合同

需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供方：呼和浩特市永盛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呼和浩特市

为了保护供、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：预算内（ ）；预算外（ ）；自筹（☒）。付款方式为：财政集中支付（ ）；采购单位直接支付（☒）。

二、采购产品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。

商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胡姬花古法小榨花生油	5L	158	170	26860	
金龙鱼原香稻大米	10kg	316	151	47716	
河套雪花粉	10kg	316	176	55616	
三只松鼠坚果礼大棕盒	1.56kg	158	176	27808	
总计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拾伍万捌仟元整（¥158000元）					
备注：预测采购数量为158张，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，按单价据实结算。					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5日内，将制作完备、额度充足的粮油提货券如数送达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

需方在收到商品提货券和全款发票7日内支付25%货款, 剩余款项于2月28日前支付75%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, 如有违约, 则由违约方按违约金额的10%一次性向守约方赔付违约金;

2、供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, 应向需方偿付迟交部分总价值10%的违约金;

3、供方提供货物或包装不符合规定, 需方应当拒收, 所造成损失供方自负;

4、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六、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,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, 而又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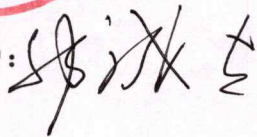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 供方执壹份, 需方执贰份。

九、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需方(公章):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地址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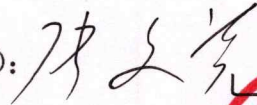


电话: 15326068552

供方(公章): 呼和浩特市永盛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新城区哲里木路工大西门对面

负责人(签字):



电话: 15849181428

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1 月 16 日